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4樓）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慈玲（林司長清淇代理） 記錄：朱家慧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部落詹忠義：

（一）主席、長官、我們所有原住民的菁英分子，大家平安，感謝主，有這樣的機會在這裡發言。我們很重要的議題就是立委這個部分，因為資源分配跟土地管理都掌握在立法院，因此原住民立委的選區劃分就非常的重要。看了公聽會會議資料有幾個方案，針對原住民立委選區劃分，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就是第二個方案，看到是北、東跟西之選區劃分，這個案子原民會有，但我認為一定要考量地緣因素，就如同颱風，去年蘇迪勒颱風在北部，莫拉克颱風在高雄，今年臺東的尼伯特颱風，如果按照地緣關係來劃分選區，立委要作選區服務，他可以感同身受，也就是他的家人都在那裡，他就會非常的努力，也非常清楚土地要如何管理與使用，以及如何復原，所以關於選區的劃分，我贊成第二案。

（二）但我有一個更重要提案是會議資料沒有的，我覺得對原住民刻板印象是平原與山原的區分，但想一想，魯凱族很多分布在平原，排灣族也很多分布在平原，但他們真正的土地都在山上。達魯瑪克部落是魯凱族，我也是魯凱族，他

們田地都在山上，一直到北湖還跟我爭土地，還好我們都是一家人。要是平原與山原這樣劃分，好像不是很好，我的意思是說，希望原鄉這一些地緣是不是可以回來。

- (三) 然後，阿美族人口很多，他們遍布全國，阿美族這十幾萬人口就劃分兩席平地原住民就好，山地原住民全部就四席，阿美族可以分前山跟後山，因為都會區阿美族特別多。俄鄧·般艾議員很想選立委，但是很少回去，我想就劃分前山跟後山，一直到臺北管理很好，因為有了高鐵很方便，東區也有普悠瑪號，可以很好去處理，老百姓實質上服務也會提升。我們部分就山地原住民立委的選區以北、中、南、東來劃分，這樣可以好好地落實，這6席立委也可以好好的去服務。
- (四) 簡東明委員在前幾天還跟我講：「維平說我要到金門去服務兩個人。」這真的花費太多精神時間去選區服務，等一下又說要到宜蘭服務，他已經很累，到那邊打瞌睡，老百姓講什麼他聽不懂。所以我想北、中、南真的很好，然後記得東，這個是裡面我沒有看到的；而會議資料平原與山原一共4個方案畫，我剛提出的就是第5種方案。
- (五) 在考量立委的時候，我們要非常地清楚就是地緣很重要，當然我們要服務，就像我們高雄市四個議員在這裡，我想我們的選區也是一樣滿大的，還好大家都能夠有分，要是說全部一起像俄鄧議員，他全部去跑，哇！他真的很辛苦。我們的立法委員山原也是一樣，全部都在跑，所以我在這裡提議，山原的內政部要改一下，平地山胞跟阿美族真的是很多人，就可以成立平原，其他住在山上像太麻里、金峰，金崙又分一半，本來是一個鄉，這邊又平原、這邊又山原，兩個就隔了一條，他們要選舉的時候隔一個線而已，這個是山原、這個是平原，金門就是這樣，他們就會變成這樣。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最好是用族群來劃分選區，這樣

的話就變成山原四席，兩席就給平原，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二、屏東縣議會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議員 Cemelesai Ljaljegan:

(一) 這邊有很多前輩，我才剛當選就發言，不好意思。這邊要特別講一下，召開這種選區劃分會議，已經開了很多次，每次開會都請一些民意代表來背書，因為立委施壓，所以一定要開公聽會。每次要開選區劃分會議，召開很多次卻沒有一次真正的落實，所以對於原住民立委選區劃分怎麼區劃我沒有意見。

(二) 但是對於原住民立委出缺，應採遞補或是補選的方式，我認為應採遞補的方式處理，為什麼？因為幅員那麼遼闊，這個邏輯很簡單嘛！我們原住民又愛買票，要讓我們第4名的抓第3名才對。你們這個說明我看了很多，怎麼樣都說不通，那是你們要去克服的，為什麼當初沒有變成單一選區？那是內政部或是現任立委沒有去突破。所以既然現在沒有採單一選區而是複數選區，我堅持一定要以遞補方式，否則茲事體大，如果要採補選方式要怎麼補選？金門有一席原住民，也要設投開票所，如果連江縣、馬祖有席次也要設投開票所，變成選立委與選總統一樣，選舉花費講要花好幾千萬，我看不只，所以選舉所動用的人力跟經費是非常多的。今天內政部應該要處理是出缺採遞補或補選方式的問題，會議資料第一個提案是假的，一定是現任立委的意見你們才會聽，所以我建議，原住民立委出缺應採遞補的方式較符合實際狀況，也較符合現在原住民的選風，我們那麼愛賄選。以上，謝謝。

三、屏東縣牡丹鄉鄉民代表詹代表德行：

針對剛剛前面所提出，蔡英文總統她的政見裡面有個「解決問題」，既然解決問題，我提出個人建議，第一個就是針對選區的劃分，區分以中央山脈以東叫「東區」，嘉義以北叫「北

區」，嘉義以南叫「南區」，至於縣市間怎麼劃分，由中選會到時候再進行劃分。東區負責馬祖，北區負責金門，南區負責太平島還有澎湖，各位不要笑，萬一有一個原住民在太平島也是需要的。原住民立委出缺採遞補的方式就沒有問題，這個人賄選失格以後，當然就由後面的來遞補，這樣剛好各三席，不論是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這不是解決問題了嗎，所以我相信這次一定會解決。否則我們就沒有希望選立委，因為立委選舉需要花費1至2億的經費，我們哪裡來？賣中央山脈也沒有，謝謝。

四、簡東明立法委員辦公室周主任維平：

- (一) 林司長、各位南區所有的好朋友們，大家午安。委員很重視這個議題，在簡東明委員第7屆上任時，就針對選舉區劃分的問題跟中選會就教過，可是中選會經過2屆的時間8年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好，辦公室今天指派辦公室主任來這邊參加這個會議，當然辦公室這邊有幾件事情必須要在這個會議上做個說明。
- (二) 對於選舉區劃分的必要性，辦公室是絕對支持的，因為立法選舉區的地理會變小，選舉經費負擔會下降。第二個，選舉區變小，當然服務品質就會提高。第三個，因為分區，所有的候選人投票對象不重疊，所以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對所有的議案都會有所共識，不會有所牽扯。這是對於選舉區劃分的必要性，因為助理在辦公室已經服務8年，我們的服務範圍真的是遍布全國，連蘭嶼、連綠島我們都要去，我們在綠島每次只有拿12票、23票，還是要去服務啊！所以這個選舉區劃分的必要性是一定要的。
- (三) 第二個部分要討論是在會議資料中沒有提到的問題，有人提出山原跟平原打破族群的方式來劃分6席的立法委員席次，但在打破山原、平原族群問題之前，我們必須要考量一個問題，在卑南跟太麻里，以及大武地區屬於排灣族，

是屬於平地原住民。那請問一下，山原為什麼產生，是住在山上才歸類為山原嗎？我們印象中都是這樣子。那再請問一下，蘭嶼達悟族是山原還是平原，還是海原？這很奇怪，達悟族為什麼是山原。所以在山原、平原打破族群範疇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先釐清是排灣族屬於平地山胞還是山地山胞，當然這要回歸到部落裡面自主性。

(四) 第三部分，對於大家提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缺的問題，我們辦公室也絕對支持這個問題，但我們傾向補選方式處理，是為了法制穩定性，以及候選人代表民意的確定性，這是我們所堅持的部分，不管候選人花了幾千萬，或是這個候選人是否代表民意，他的確定性是我們必要的堅持。

(五) 在選舉區無法劃分的情況之下，我們再次提議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必要性，其實中選會一直在提全國不在籍投票，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推動，就從原住民選舉開始落實不在籍投票，這是考量在都會區的鄉親返鄉投票時間及所有的成本，以上是辦公室提出的意見，謝謝。

五、高雄市議會俄鄧·般艾議員：

(一) 林司長，在座與會先進，從阿美族的角度來看，單一選區是有必要，因為幅員真的遼闊，除非中選會配給所有立委一部直升機，才有辦法服務到位，要不然很困難，所以大家都不敢選立委，因為幅員太大了，在選原住民立委等於選總統。個人支持單一選區劃分，這個劃分從我的角度，山原我無法過問，而剛剛提到說平原，到底平原是哪幾族，中選會也不知道，內政部可能也不知道，因為沒有提過這個人口數。平原、山原主要是從日治時期的戶口登記，而這種戶口登記方式，也有山地阿美族，所以劃分方式很奇怪，就是在平原中阿美族雖然居多，有包括在臺東的排灣族及魯凱族，才一縱貫線之隔，縱貫線以上為山地原住民，縱貫線以下卻為平地原住民，一個族區分為兩種，這可能

要區分更明確，應以族群去區分。像卑南族，如果以單一選區劃分後，也能保障他們，雖也未必全部，但是卑南族也滿強的，3席立委有1席是卑南族，這個部分可能請中選會對於族群的部分再明確一點。如平地原住民，竟然分有排灣族跟魯凱族，同一個鄉一半是平原、一半是山原，應該整個鄉就要一樣的才是。

- (二) 有關第三個討論題綱，我認為應該以遞補方式處理，不要再浪費資源，既然能夠出來參選，前面當選人有狀況，後面理當就可遞補。
- (三) 至於第二個討論題綱該怎麼劃分，就平原的劃分，我是看了山原的第二圖，我覺得從我的角度，分北、東、南；山原的部分宜蘭、花東、臺東應該就可以了，屏東一直到彰化的濁水溪以南，還有離島的部分放進來，我覺得這樣子分這三個區塊，應該對我們平原這個部分會比較好一點，幅員會縮小一點。

六、高雄市議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一) 謝謝司長，與會所有的貴賓，我是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議員。第一個，要確認一下立法委員的職責是什麼？立法委員的工作就是立法、修法、監督。但改為單一選區後，選出的立委，服務品質會不會提升？有很大的疑問。以我看起來20幾年當中，原住民的立委認真的還是很認真，混的也在混，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品質、素質還要再努力，單一選區真的會提升我們原住民立委的服務品質嗎？我也懷疑。
- (二) 第二個，臺灣不是那麼大的島，像美國一個州的州議員，整個州他都可以盡責做立法、修法及監督，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不同，很多我們原住民相關的法案都要立委努力，我看立委到部落幾乎都在喝酒，如果改成單一選區後，為了選票立委喝酒會提升，賄選也會更嚴重。
- (三) 另一方面，在未來的時代，平埔族正在正名，自治法也在推

動中，將來的族群、區域選舉會不會有變化，應該還是會有。我們有16族的山地原住民，目前在檯面上的立法委員都是大族，泰雅系或排灣族系的，其他山地原住民好像都沒有機會當選。在單一選區的劃分裡面，像桃源、那瑪夏、臺東延平、卓溪、海端是布農族的，布農族將來也可能會有立委，只是看他的魅力能不能在族群裡被感動。用單一選區劃分法，將來誰會當選？一定是排灣族，一定是泰雅族系統的，這個不公平的，說不定下一次立委就是達悟族的，選區劃分得越細是越不公平的，也有點沙文主義，所以內政部要注意。我們16族的生活環境不相同，權益需求及文化差異也不盡相同，所以要透過立法委員的立法、修法、監督，原住民各族群的權益就有法令的依據，依法行政、為民服務。

(四) 目前的選舉區域，單一選區的變化，現在服務的方式很多，網路時代來臨了，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立法委員不一定要親自到府服務，如果事事須親自服務，立法委員的身分、地位、立法、修法責任就會很怪，不如當村長就好了，另一方面，選舉的目的就是要透過16族中產生最好的候選人，服務的素質才會好，但裡面還摻雜很多政黨政治問題，這個就是要考慮很多的因素，所以我個人看法是站在政黨政治公平原則之下，黨產一定要歸零，其他小政黨將來才有機會。阿美族現在不分區的立委有4席，這是單一族群，俄鄧說不便討論山地原住民，我也不便討論平地原住民，所以平地原住民要如何規劃，就給平地原住民規劃，山地原住民牽涉到16族，布農族將來會有立委，魯凱族將來也會有立委，看他們的魅力。臺灣很小，所以我主張維持現狀，等到平埔族將來正名，他們將來也會要求平埔族也要有1席立委，所以等自治法通過再討論，我主張維持現狀。

(五) 立委的選舉，包括所有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應該比照地方制

度法，遇缺用遞補的方式處理，包括平地的區域立委及原住民立委，遞補制度可減少資源，不只適用原住民，平地的6個也應該都要用遞補的制度

(五)再來要跟內政部反應，臺灣現在為三級制政府，中央、院轄市、鄉鎮市，在少子時代，年輕人要負擔很多稅金，因此是不是可以考量將臺灣政府簡化為二級制政府，鄉鎮市長選舉、市代表、區代表、鎮長選舉都應該廢除，改為二級制的政府就可以了，因為選舉浪費太多錢，且貪污與賄選的一堆，都是在鄉鎮長選舉、區長選舉，這也會讓臺灣人民負擔很多的稅金。

(六)最後建議，將來要慢慢的朝向部落公法人制度，減少鄉鎮長層級選舉，中央政府也應朝向二級制政府，讓臺灣民主政治更正常。也希望原住民的權益在透過選出比較有責任感的立法委員來維護，所以我主張維持現狀，等到平埔族正名後，地方制度法推動的狀況後再議，謝謝。

七、楊鈞池教授：

(一)謝謝主持人，感謝內政部及中選會的邀請，讓我有機會來參加公聽會。剛才聽了幾位部落代表的談話，以下我發表的意見可能真的是少數的意見，但是作為一個學者，有時候就是稍微堅持一下自己的看法。我從主辦單位—內政部提供的會議資料，包括背景說明等等，依序且簡單地說明我的看法。

(二)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特別針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有明確的規定，有部分席次是透過一般選區產生的立法委員，有些席次是透過所謂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方式來選出立法委員。其中比較特殊的，就是針對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產生，在增修條文上面只有寫說各選3名，至於怎麼選？如何產生立法委員？我的理解是，增修條文並沒有清楚地說明。由於沒有明確的規範之下，現行的山

地原住民立法委員跟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是以全國為一個選區，透過選民投票方式，得票數前3名者當選立法委員。

- (三) 從政治學學理來分析，現行的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我個人認為是比較符合學理上所講的「SNTV」選舉制度，也就是「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度」，或稱為「中選舉區制」。因此，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觀察，剛才與會來賓有提到，假使維持現狀，就沒有去劃單一選區的必要性，此時，若出現立法委員缺額的情況之下，用遞補的方式是可行的。
- (四) 但是，誠如主辦單位提供的會議資料裡所提到的，在現行這樣的「SNTV」選舉制度，可能會產生的候選人必須花費大量時間、金錢在競選，選舉成本過高；而且，一旦當選後，現任者有必須花費大量的經費、人員或時間來服務選區，這樣的成本也是相當龐大的。在場有多位立法委員的助理，我相信，這些助理是最辛苦的，每天跑來跑去的，平常的服務成本真的很大。到了選舉期間，候選人及其後援會成員一定更加忙碌。所以，我個人也覺得，現行的選舉制度誠如剛才先進所講的，選舉經費實在是過高，服務成本也真的太大了，這個選舉制度，我真的覺得有點不是很理想的狀態。
- (五) 然而，如果把現在的選舉制度從全國選區變成單一選區的話，從政治學學理的角度來分析，也就是從SNTV制度改成單一選區制，選區變小了。坦白說，本次會議資料裡面所提到的那兩個問題—選舉經費過高與服務成本增加，其實還是會繼續存在的，甚至產生更嚴重的缺失。換句話說，我個人並不認為把現行的制度變成單一選區之後，就可以改變現有的缺失。不可能的，不可能改變的，甚至我覺得選舉經費可能會更高，服務成本可能會更高。
- (六) 主辦單位在會議資料中提到原委會的學術報告，在此也要

尊重這份報告的學術意見。但是，如果從原委會這份報告中所提出的選區劃分方式，我個人的理解，大概還是固定由少數幾個族群的候選人會當選。也就是會議資料的第2頁提到的「族群人數越多的，占立委當選名額越大的比例」，這個問題將在未來的單一選區的情況之下，依舊繼續存在。也就是說，從學理的角度來分析，改變現行的制度變成單一選區，其實並不可能解決現行制度所產生的缺失。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從SNTV制度改單一選區的話，所有的現存問題，包含競選經費過高、服務成本過大，以及少數族群壟斷當選名額等問題，這些問題將會繼續存在，而且還會有更麻煩的問題，這個是問題就是「票票不等值」的問題。

(七) 所以我個人覺得，其實考慮到增修條文裡面的選舉制度，為什麼會特別設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跟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應該是考慮到要保障原住民族的利益。如果真的要保障原住民族的利益，我的建議是，是不是有一個更大膽的思考，把這六席全部改成比例代表制？也就是我們讓政黨另外提出第2份的政黨名單，依照政黨得票比率來決定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與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當選名額。

(八) 建議山原跟平原6席就改為政黨比例代表制。如果改成比例代表制的话，可以繼續保留當時修憲時為什麼要特別設立山原立委跟平原立委的用意。如果用比例代表制的话，所謂的競選經費過高、服務成本過大等問題，應該會相對減緩，是不是會比較能夠去解決現行的問題？當然我的建議是比較大膽的，而且我個人認為我是少數意見，但是如果真的經過公聽會，大家討論是希望要維持現狀，我也不反對，要改成單一選區，我個人也不會反對，只是單一選區好像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九) 最後再強調一點，如果改為單一選區的話，議題三所謂的萬一有委員出缺時，我個人的建議是，要採取補選制度，

因為單一選區制不適宜用遞補制度。如果是單一選區的話，就應該用補選的方式；如果是維持現狀，比較接近我們學理上的SNTV制度，當出缺的時候是用所謂的遞補方式。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就教於在座的先進們，謝謝。

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白樣·伊斯理鍛主任秘書：

(一)謝謝主持人，我是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白樣。

因為我們是回原鄉，到原鄉瞭解一下原鄉的意見，至於平原的部分，就不在這裡贅述。我們大部分的想法誠如剛才學者專家講的一樣，大家都認為說第一個最主要的是，因為看到今天針對山原所劃分的那兩種版本，違反了聯合國原住民權利人權宣言的精神，這個完全就是一個漢人的思維加諸到原住民很重要的事務，為什麼？原住民有16個族群，有的大族群，有的小族群，但是立法委員這個名額對他們的族群發展還有族群的文化跟族群的生存是非常有關係。所以我認為，今天提出的山原兩個版本不管是哪一個版本，都可以說是它將會怎麼樣？抹殺了我們立法的原意，立法的原意就是保障少數民族。第二，也踐踏了尊重少數民族的精神跟少數族群生存的發展。

(二)所以我認為第一個，如果可以，就是維持原狀，剛剛學者也講，它會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而且維持原狀的話，剛剛伊斯坦大市議員也講了，平埔族不是也要正名了嗎？而且從以前的政府到現在的政府，總統也都一直在積極要推動自治法，自治法真的施行了，原住民立委產生的方式一定勢必會重新再討論的，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急於這個時候把它劃區分呢？

(三)第二個，如果真的要區分，這是我們山原在部落的意見，我們可以從中央山脈來看，北部的大霸尖山，可以的話，泛泰雅就1個名額，比方說泛泰雅應該就是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還有泰雅族。這個都是針對他們族群遷徙的脈絡跟族群

的相容性，按照日本時代學者所寫的這些族群遷徙的一些相容性跟他們的互動性。中間來的話，就是玉山的這個族群，應該是布農族、鄒族、邵族，還有現在的15族跟16族，卡那卡那富族跟拉阿魯哇族，這個是一個選區。再往南的話，就是中央山脈最南端的大武山，大武山就是排灣族、魯凱族等等。這個是我們原鄉的一個想法，如果這樣的話，還有一點點可以接受，我剛剛講為什麼要分中央山脈這三個區域呢？真正是有它的脈絡性跟遷移性跟以往歷史的互動性，這是我們的建議，還請多指教，謝謝。

九、徐偉群教授：

- (一) 各位好。我覺得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它的基本框架限制的關係，所以很多問題沒有辦法真的被處理。我認為原住民立委選制裡面最關鍵的問題有4個：第一個是關於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身分區分的不合理，大家都說過了。第二個是以區域和人口數為基礎的選制，它會對小族群不利，沒有辦法反映各族的利益。第三個問題是原住民立委的人數，總人數在國會中勢必為少數，因此不利於原住民族實現自治或者是自決。最後一個問題是原住民的立委選舉，其實平地也是，就是一般人也是一樣，長期地被金錢所綁架，造成這個選區後果的扭曲。
- (二) 這四個問題基本上是最關鍵的問題，並不是今天設定的討論框架可以處理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不談這些問題，真的是不能夠解決。其中關於被金錢綁架這件事情，其實要處理的是兩個方面：第一個是關於轉型正義，不當黨產處理的問題，這個必須要被處理。第二個是關於選舉制度是不是應該公費化，當選舉制度公費化的時候，選舉的活動就不是在拼誰有錢，而是看誰的政見、誰的意見受到選民支持，這不管是在原住民選制上或者是一般的選制上，其實都有同樣的問題，所以經費負擔過重造成參政的障礙、造

成選舉不公，其實我們更需要去思考的是，關於選舉制度是不是應該公費化，讓它不是變成一個參政的障礙，或不公平的遊戲。

- (三) 至於前面三個我所說關鍵的問題，不透過憲法的修改是沒有辦法改變的，如果我們今天討論就一直在修憲不可能，或不談修憲的框架去談，這些真正關切原住民國會代表權的問題是沒有辦法處理掉，所以在這個有限的情況之下來談，是不是要從現制改為單一選區制度，怎麼改變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改變、小的改變。
- (四) 我要講就是說，這邊所看到的原民會產出的這個研究案，其實是行政院原民會委託官大偉教授以及林士淵跟鄭夙芬3位所做的研究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有考慮到人口數這個行政區劃以及族群的集中度，以及選區劃分裡面所要遵循的幾個民主原則來做的一個方案。他提供這個方案同時也說明說，這些方案都是在不能處理關鍵問題的情況之下的一些改善方案而已，這些改善方案能夠真正帶來的利益很有限，不能改變大族群占多數的結構，通通不能改變，最多能夠造成的影響就不過是選舉經費的限縮，跟所謂的個別立委可課責性比較容易，因為有一個選區要去罷免這個人比全國動員來罷免一個人容易一點，但是其實這個選區劃得還是滿大的，說容易也容易不到哪裡去。
- (五) 所以我感覺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是不那麼重要的問題，不能夠幫原住民族解決在國家的地位、國會代表性的核心問題，怎麼選擇，差異並不是這麼大，可能只是對於參與選舉的人花多少錢這件事情有點影響如此而已。但是我講過，花多少錢這件事情，其實是有其他制度要改革的，就是公費選舉制的問題，處理完這個問題，單一選舉區或者是現制，它的差異其實並不大，對於關鍵問題都沒有處理。
- (六) 原住民族跟現代立憲國家的關係是不是已經有了定論？其

實不是這樣子的，反而是原住民族跟立憲國家之間的關係正在被檢討當中，我們談到的紐西蘭，其實是一個好的例子，它帶頭的例子，但是並不只有紐西蘭，澳洲、加拿大都開始在做立憲國家如何跟原住民族和解、怎麼重塑彼此關係的工作，所以並不是剛才講說以前沒處理就是已經有定論，其實並不是如此。

- (七) 原住民族的人權是國際人權系統上承認的人權，而且是一種集體權，就是原住民族的自決權是國際人權中的一個人權，並不是它不是人權，它是，而且是一種集體權。為什麼要特別考慮到原住民族獨特的選舉制度？它不僅僅是剛才講的人權問題，實際上現代的國家跟原住民族在許多方面有很大的差異，例如說對於土地的關係的理解，在現在資本主義國家裡面，把土地當作一個可以被個人占有的資產，可是在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裡面可能不是這樣認為，這個可能會起相當的衝突，而且可能會產生某種掠奪。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模式跟原住民族傳統中的經濟模式可能是不一樣，這裡面會產生一種同樣的掠奪關係，所以是不是只靠原子化的公民概念來組成國會、來解決這個差異，我認為是有問題的，這也是為什麼國際人權公約裡面要承認原住民族有他的自決權，這是我要做一個補充。

十、廖義銘教授：

- (一) 主席，以及在座各位教授、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很榮幸能夠有這個機會到參與這個公聽會。有關於原住民選舉的相關制度跟規範，相關的專業跟學術上的研究我個人沒有那麼專長，大概我只能從我自己的人生經驗跟我自己的體會來說。因為我自己有原住民的血統，在喝酒的時候，我就很像原住民，在平常時候，不會有人覺得我是原住民，我的秘書也都是原住民，他們平常時候也都不像原住民，但是喝酒的時候就很像，所以在我的心中，從來

都沒有辦法對原住民跟一般人到底有什麼不一樣有很清楚的區別。

(二) 因為我個人學術上面的專業跟認知上，比較重視法律的哲學跟立法的原理，就法律的哲學跟立法原理來說，除非在一個國家裡面有非常明確的證據、非常堅定的說理能夠說服我還有說服社會上的大眾，這個族群跟其他人有什麼不一樣，比方說有很明確的證據、很非常非常堅強的說理能夠說服我說，原住民跟一般人在哪裡不太一樣，所以他們在選立法委員跟與立法委員的互動、在參政這方面，必須跟一般人所享有的權利或義務也要不一樣，否則在我看來，都應該一樣。也就是對我來說，公平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在立法的設計上面，除非有非常明確的證據證明原住民跟一般人不一樣，否則對原住民立法的設計跟一般人要公平，有那種不公平的想法，反而真的會產生後來不公平的結果。

(三) 就政治上的參與、議會政治的構成、議會政治的參與這些事情上面，我實在看不出原住民跟一般人有多大的差別，比方說剛有先進好像有點開玩笑講說，原住民的賄選很多，其實一般人賄選也很多，原住民服務很困難，一般人服務也很困難，原住民的委員如何，其實說實話，大家都差不多，所以在我看來，一般人怎麼選立法委員或一般的立法委員怎麼選出來，原住民也就應該怎麼選出來，一般的立法委員如果是由單一選區制選出來的話，在我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也應該是由單一選區制選出。同樣的道理，一般的立法委員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應該是用重新改選的，我認為在同樣的條件之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也應該是用重新改選。同樣道理，一般立法委員在何種條件之下是用遞補制的，我看原住民也應該是用遞補制的。這種公平的立法設計我自己比較接受，除非有很明確的證據證明說不

行、不行、不行，用這種公平的設計對原住民的權利有多大的損害，或者對一般人的權利有多大的損害，否則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公平一點。

- (四) 至於說原住民如果採取單一選區制，採取遞補或者是重新改選，這個選區怎麼劃分，在我看，我就比較贊成剛剛也有先進講到說，一般人是這樣子，不要讓某些族群的人比較容易選出立法委員，比方說有錢人特別容易選出立法委員，或者是讀書人就特別容易選出立法委員、做鋼鐵的就比開車的還要容易選立法委員，一般人不能夠有這種狀況。同樣的，原住民也不應該排灣族或哪一個大族，只要這個族的人，選立法委員比較簡單，另外一些族的人要選立法委員怎麼選都選不上。選區的劃分，我認為中選會未來透過行政權的施行，在做選區劃分的時候，能夠儘量地避免原住民的選舉在單一選區制的情況之下，對於各個不同族群有這種嚴重的、明顯的、不公平的狀況，這樣情況之下，我認為就是比較適當的立法設計。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

十一、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劉秘書振友：

- (一)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平安。很高興來參加這個會議，原本不想發表意見，聽聽各位長輩、各位先進的意見。第一點，請各位先進們、市議員、縣議員、代表們不要自貶身價，我們不是那麼愛喝酒的，我們也不喜歡喝酒，我們也不願意聚會喝酒，我也不願意被買票，我也不願意被賄選，是你們自己在賄選，你們不要自貶身價，如果你要賄選就不要參選，所以不要自貶身價，你們已經當選的這些民意代表或是高級單位。
- (二) 第二點，教授們可能不太瞭解我們原鄉，改成政黨比例是不可能的，我沒有參加民進黨，我也沒有參加國民黨，我也沒有參加其他的黨，怎麼可能原住民要以政黨比例來去分配這些名額呢？

(三) 第三點，我認為要以族群跟人口來分配，不能以區域，如果像我排灣族，我去服務你泰雅族，我不瞭解你的文化，我不太清楚你的語言，我根本不曉得你的生活方式，我要服務很困難，所以我比較認為是以族群跟人口的分配比例來去分這些名額。也就是說，我們排灣族人口數有8萬多人，魯凱族人口數才3千多人，這樣不合比例，但是魯凱族可以跟其他的族群來去合併選一個立委，這樣他們有機會會當選，如果要按照大武山、中央山脈，這個太含糊了，我們不是研究歷史的，也不是原住民永遠都是這樣的，我們將來原住民有一天也會當總統，像蔡英文一樣，他的名字叫督固，所以我們自己要認清我們自己。

(四) 第四點，立委跟市議員跟縣議員跟鄉民代表不一樣，立委是透過全國的選舉去選，市議員只透過一個區域來去選舉，所以如果遞補，它有一點點失去了這個意義。如果它是用重新選舉，才真正代表這個民意，因為如果你的票只有300多票，當選的票是1萬8,000票，怎麼有資格當立委呢？所以我覺得如果有缺額，應該要考量重新選舉，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十二、李仁淼教授：

(一) 主席，還有中選會的莊處長、長官、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各位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已經有很多的討論、有很多各方不同的意見，我在中正大學任教的科目是跟憲法、行政法、公法學有相關，當然有關原住民族的權利跟相關的法律等等，這個也是跟我們公法學有很密切的關聯。今天感謝內政部給我這個機會能夠來這邊陳述一點意見，基本上我還是得要回到學理上，再配合我們臺灣的現實狀態，可能提出一些淺見。

(二) 剛剛有很多先進已經提出來，首先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不是限定在今天討論的框架能夠去解決的，我想很多學者應

該都有這樣的一個認知跟同樣的見解，這些問題錯綜複雜，但是有幾個必須前提要去釐清的。第一點，在國政層次的選舉是誰來代表誰？這個要先釐清楚，如果沒有釐清楚，單只是去談選區的劃分，有時候會變成沒有意義，甚至會脫離憲法的核心價值，因為憲法才是國家一個最高的規範。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有保障婦女、原住民族，這個是在「基本國策」這個部分，基本國策是一個國家的願景，未必是會跟一般在憲法裡面人民的基本權那麼明確，可是很吊詭的在第7次修憲除了把國民大會廢掉了外，結果把原本立法委員225席也沒有經過很多的討論，就變成113席，而且過去是山地跟平地各四席，如果照比例也應該是兩席、兩席都各減半，此種修憲並無學理上之依據，在現代議會民主政治裡面的代表，是誰代表誰？必須先予釐清。

- (三) 剛剛的討論都是從族群出發，特別是我們原住民族的族群裡面又區分很多不同的種族。目前各國國會有劃定原住民特別議席的國家，我找到的資料可能只有紐西蘭的毛利族有特別國會議席保障，但也很多批評。因為在現代的民主法治國家裡面，其實不是以族群、不是以血統、不是像臺灣過去很荒謬地用職業別做代表，最後該種以職業別做國會議席劃分基準的選舉制度也廢掉了。
- (四) 進到了近代立憲民主主義的國家，最後還原到每一個個人，才是我們能夠去行使我們的公民權。當然如果有特別考量，你要賦予給特定的族群有我們在學理上叫做Affirmative Action，就是大法官在719號解釋所講的「積極性差別待遇」，譬如說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政府採購得標之後的廠商要多少比例僱用，超過100個從業員以上的企業要僱用1名原住民從業員，那個是另有政策上考量。
- (五) 我們先冷靜想想，今天再怎麼劃選區選出來，像剛剛所提到的，原住民當中族群有比較大，也有比較少的，簡東明

立委助理告訴我，其實有500個人就有一個族群，這個怎麼去劃分呢？沒辦法去劃分。原住民族選出來的代表最後服務的對象，到底只是原住民族，還是代表全體國民的立委？。如果說最後在立法院要代表的是這個國家的一個國會議員，為什麼非得要用特別族群去劃定這個特殊框架的議席不可？這個在立憲民主主義裡面就會要受到很大的挑戰，在各國都是一樣。日本也有愛努民族，我在北海道大學求學6年，剛好就是在愛努民族最多的地方，他們也沒有說要特別去設定這個議席。而且過去日本國會是以提升愛努民族文化振興為最重要政策，他們是要透過各種不同的立法模式來保障原住民的尊榮、自尊心，反而並不是說要去劃定一個特殊的框架，保障他們在國會有特別議席。

(六) 當然每一個國家不一樣，我只是說先把國際現勢跟大家來探討，去討論這樣的一個選區問題才會有意義，否則這個本身其實就違反憲法裡面一個很重要原則，在選舉的時候平等是一個很重要原則，在憲法第7條裡面，你要能夠去接受這樣的挑戰，每一個議席選舉出來才會有意義。可是我們現在並不是這樣啊！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甚至還劃定每一個縣要先有一席，這個本身其實是一個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規定。像在金門或馬祖，他代表誰？跟我們在本島裡面，其實每一個議席的選出人數可能都過一百倍。在美國、在日本透過客觀選舉都要去提違憲訴訟，在臺灣永遠不用，我是覺得臺灣在選舉有時候為什麼人家說我們玩假的？只有選舉，沒有去考量代表的正當性。

(七) 第二點要談的是什麼呢？「原住民」這個概念到底是怎麼去劃分？我相信、我也認同，在臺灣，我們的原住民族群確實有受過漢人的一個不正當破壞，但是你要從歷史沿革很多脈絡去談，我舉個例，我們今天去區分平地跟山地，這個本身其實就是有一個吊詭。剛剛有先進提到聯合國原

住民權利宣言，其中有1個小委員會很有名，就是提到原住民要去定性至少有5個比較重要的：第一個，你是先於一般的人住在那個地區，這個我想我們有。第二個，歷史的連續性。第三個，文化的獨特。還有，就是被支配的，過去是不能自立。

(八) 今天內政部只是說要去改這個，可是有沒有去思考到我們目前的原住民身分法？就是要認定誰才是，這種法律是很荒謬，而且吊詭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這是人為，不合歷史脈絡。我可以告訴大家，在美國的印第安，要認定他是印第安，而讓他享有所謂美國特殊權利的保障，必須有印第安族群四分之一以上的血統，而且由部族統治機關具有認定權。今天我們臺灣有哪一個人身上沒有原住民的血液？誰敢舉手？包含我個人都不敢這樣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今天不是用血統去作區分，今天還留在光復前的原籍在平地行政區，那已經是70幾年前，難道整個區塊不會去動嗎？用這樣去作區分？而且有些一開始就是在平地長大，有些原住民的社經地位甚至比漢族群的一般人更優勢，今天要說他來選舉的時候，用一個比較少數的代表能夠選，這個沒有辦法去說服，必須去考量誰才是真的原住民，身分法這麼久了，也應該要去一併考量，因為他才是有權去選舉的母體，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必須這些配套都要。

(九) 第三點，談到平等原則。如果對少數的族群用特殊的保障，這個在憲法學上，過去有人叫「優惠性措施」，大法官在719號叫做「積極性差別待遇」，會導致所謂的逆向差別，就是把一個框架劃出來，可是其他族群有能力的人，他沒辦法進入這個框架裡面去。因為用這樣的方式去限定一個框架，到最後享受特權的還是那個族群裡面菁英的少數分子，我覺得那是一種政策，而不是人權，如果是政策，就

必須要有一個時間去考量作改變，這個才會合乎一個世代的正義。

(十) 再來就是議席的代表。國民主權的一個觀念裡面，具有國籍的國民是單一不可分割的。也就是說，當這個選舉的母體選出一席的國會議員之後，這一席國會議員不是受他選舉母體的一個拘束，也不可能啦！你今天是在嘉義市選區，只有單一的，難道你選舉出來，嘉義市民要向你下指令什麼政策，這個時候你就是一個政治代表，必須依照政治家的一個思考去從事全國性，代表的不單只是嘉義市的利益。同樣的，原住民族不管你是哪一個族群，選舉出來，你去參與的議題也不會只限定在原住民，國防、外交、教育等等，你全部都要去參與，這樣的話，為什麼是一定非得由哪個特定族群的人擔任國會議員？在社會上，隨時可以組成族群，都可以主張他是不利益，有更弱勢的，他有可能天生就是殘障，難道他不能組成一個派別？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各國最後的區分都只能用國民，而很少像紐西蘭這麼特殊的，而且還引起很大的爭議，這些必須去思考。

(十一) 最後，還是得回歸到今天的議題，當然前提是跟前面幾位先進一樣，我覺得這部憲法本身如果不修改，根本沒辦法實現，但是在真的沒辦法的狀態之下，我覺得最大的一個公約數，我只能贊同用比例代表，否則再怎麼劃分都沒有意義，你劃北區、中區、南區，16個族群他們的利益、他們的文化、他們的認同又不一樣。更何況，還牽扯到有平地、山地原住民的區分。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不管任何族群都可以公平來討論，而且要不要參政，這個也是有他個人的生涯規劃，不是說劃幾席，就會有人來參政。如政府果真的要提升原住民的參政權，應該要從積極培養原住民的公民參與這部分做起才是正軌。這樣也才會有培養

出未來原住民的政治明星的可能。如果，只是劃定特定議席即能改變原住民的社經地位，從過去幾十年的經驗，科以看出這樣的政策並無發揮其應有之效益。

(十二) 我覺得出席這個會議就是要有一個良識，而不是說站在本位主義，我們今天談的都不是站在本位，我沒有站在漢族群的立場，我純粹是站在包含原住民的朋友、原住民的族群，包含我們全體國民的立場，來看待國會議席如何分配這件事。目前立法院有113個議席，而且只有8個常設委員會？有時一個委員會出席的人數不到兩位數就決定一個政策，這個是非常危險。也是說任何一席國會議員的席次，在現在的臺灣社會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有關議席的分配，選區的劃分都必須非常審慎因應。以上我的意見就到這邊，謝謝。

十三、高雄市議會唐議員惠美：

(一) 所有的長官，還有所有與會的親朋好友，大家午安。大家為了這一次的選舉劃分好像談了好久，也講了好幾年，對於我們原住民來講，我們目前是16個族群，接下來會有18個，搞不好會到20個族群，在這樣一個劃分之下，我們的資料裡面有分北、東、西，我是希望能夠分為北、東、西，讓我們的立委選舉的時候不要那麼辛苦，走全省選舉對立委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公平，這樣走太辛苦了，我是希望能夠分北、東、西，用這樣的方式來去作劃分的話，非常地公平。你說要公平嗎？我們的語言、我們的文化永遠是不一樣，有一些沒有辦法相同的，變成是在分裂我們的族群，我們大家就不要分，就像一家人一樣。我最不希望聽的是什麼呢？平地山胞還有山地山胞，我們為什麼要分平地山胞、山地山胞？一樣是原住民、一樣是一家人，我們剛剛在講，搞不好還增加平埔族、西拉雅族，我們永遠分的話，分不完。

(二)大陸有55個民族的族群，上次去開會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叫做「人大代表」，每一席都有一個人參加代表發言，如果說是要這樣的話，我們原住民是不是每一個族群也都要有一個立委，對不對？你永遠沒有辦法分嘛！你們分裂了我們這些族群，不應該是這樣，我們布農族有的是在這邊、有的是在那邊，我們不是一家人、不是原住民嗎？何必分得那麼清楚呢？為了減少這樣的一個成本，不要讓這些立委走得這麼樣辛苦，全省這樣子在跑，他們的選區這麼樣大，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就像我們高雄市好了，我們是3席的原住民，有1席是平地原住民，永遠沒有辦法有婦女保障名額，我想爭取婦女的保障名額，因為要4席才能一席啊！這樣對我們來講也是不公平，何必分平地山胞、山地山胞？要嘛就剛剛所說的北、東、西各兩席，這樣來講的話，我覺得是很公平，所以我相信用這樣的方式，不要讓我們原住民有太多的分裂。我們認真去作思考的話，這個問題長期以來大家都討論過好幾次了，我們立委在修憲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尊重這樣的一個問題，既然要談這個問題就趕快修憲，修憲就分北、東、西，不要有太多太多的意見，每一次開會每一個人都有意見、每一個族群都有自己意見的話，這個意見永遠講不完。所以在8月1日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她說要道歉，我覺得她要道歉的話，就要展現對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尊重，來展現給我們看看。

(三)我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既然是原住民，不要分平地山胞，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就像我在選舉的時候，他明明跟我的眼睛一樣大，可是因為他是平地山胞，他明明比我黑，可是他是平地山胞。我們去選舉跑了那麼大的地方，好不容易找到原住民，「哎呀，拜託你！」的時候，他說：「我是平地山胞。」這樣子分，對我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對不對？我相信立委、這些議員在選舉都是有這

樣的一個困擾，所以這樣的劃分，我們永遠講不完，變成好像是在族群的分裂，我覺得這樣對我們原住民永遠是不公平的。

- (四)所以我是希望打破這個思維，希望用公平跟尊重的方式，我們共榮共存的一個生活方式來互相接受，我們永遠是一家人，馬上又來一個平埔族來勢洶洶，還有西拉雅族，他們的眼睛那麼小，明明不是原住民，可是他們也想當原住民，你說怎麼辦，對不對？所以我就想說我們這樣子討論，過去講了那麼多次、聽了那麼多遍，希望大家也能夠接受這樣的一個選區劃分，北、東、西就北、東、西，這樣劃分的話，就不會有那麼多的意見，選立委的人也不必那麼辛苦，我是希望大家的意見大家互相採納，打破族群過去那種方法跟思維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心態絕對會重新做另外一個思維跟思考，我是提供這樣的一個意見，感謝大家。

十四、屏東縣政府羅辦事員國夫：

- (一)主席、大家好。屏東縣政府今天第一次發言，聽到這邊，我們大概歸結幾個，第一個，我們發現現場原住民的代表其實在理想上，都很希望他的選區能夠以他的族群為主。也就是說，希望他能夠服務的對象是我們本族人，所以選區不管怎麼分，我想大家終極理想都是希望有自己族群的委員來服務我們，我覺得這是大家的理想。當然現實上不太可能，如果就現有憲法框架裡面，就是平原3席、山原3席的話，有沒有可能可以劃分出即便小族或者跟其他幾個族在同一個選區，可是他們仍然都能夠有機會參選，而不是被某個族群所壟斷？我是希望要有這樣的原則，這是第二個。

- (二)第三個，如果都沒有辦法突破的話，我很贊成有一位老師的意見，那就修憲吧！如果都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可能這個東西必須透過修憲來解決。再過來，我也聽到有幾位教

授說改採比例代表，用政黨比例的那種，我覺得我們比較喜歡用選的，我們覺得用選的比較有當家作主的感覺，這是我自己的心聲，因為如果交付政黨比例代表的話，我們也不用去選所謂的民意代表，全部都交由政黨來幫我們處理就好了，所以這是一個比較淺白的看法，謝謝。

十五、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課長雅文：

- (一)聽了很多專家學者們的意見，還有地方的意見、議員們的意見，我發現這個會議討論的這些提案感覺好像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只是提升立法委員的好選度，跟未來服務選區的方便性，其實也沒有原住民自治的精神、宗旨在裡面，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很基層的執行單位，可是我發現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議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任何的問題。
- (二)政黨比例我也反對，非常反對，因為原住民就是要自治，我們的精神、宗旨在這裡，過去選舉制度怎麼形成的，一定是有它的道理在，如果現在要改單一選區制的話，它也要落實到這個精神、宗旨，不然的話，我就附議貝雅夫議員跟白樣秘書的意見，那就不要改，謝謝。

十六、高雄市議會林議員民傑：

- (一)謝謝主持人，我是高雄市議會議員林民傑。剛才就教授所講的，因為整個世界裡面，只有我們臺灣才有這樣的一個保障，我今天要講的就是維持現狀，我贊成維持現狀。因為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就是說，未來我們原鄉還有自治的這個問題要立法，還有平埔族的問題，還有新住民，還有新原住民，隨母姓變成原住民的，所以我堅決維持現狀。我這邊要提，因為就我們高雄市來講，我們高雄市有9個立委是非原住民，但是不管是都會區或原鄉的原住民向非原住民的這九個立委提出要求，或者是請他們幫忙的話，一樣都幫我們解決很多的問題，所以我站在維持現狀。
- (二)第二個有關遞補的問題，因為剛才俄鄧議員也提到就是說，

絕對有比例的原則，就是一定有它的門檻，不可能是說一個1萬票，第二個落選頭是100票就可以遞補，絕對有它的門檻，所以我站在只要遇缺就是遞補，這樣對我們原住民在整個大環境的服務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因為缺一個真的是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是非常傷的一個東西。所以我這邊再重申，第一個保持現狀，第二個遇缺遞補，以上，謝謝。

十七、屏東縣議會潘議員政治：

(一)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有關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劃分，以目前的情形來看的話，實在是成本太高了，而且他的選區就跟選總統一樣，我覺得不符合公平原則，所以我還是主張能夠把選區劃分為北區、中區、南區，也就是第3頁的山地圖之一。

(二)有關立法委員的出缺，我主張補選，因為補選比較能夠落實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及政治參與，我想當選人跟落選人的票有很大的落差，去遞補的人沒有辦法代表我們多數人的意見，所以我還是贊成立法委員的出缺能夠補選。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柒、主席結語：

(一)今天大家發言非常熱絡，其實大家都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有先進提到，現在分為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其實那是從日治時期戶籍的劃分延伸過來的，今天討論的議題有關去除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的劃分，涉及憲法的規定，也許並不容易解決，但這問題牽涉到的是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場是怎麼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規劃，目前只能依憲法的規範，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3席的情況來規劃，至於能否採用比例代表制，這也是涉及修憲問題，短期間尚難以採行。

(二)今天討論的議題，在修憲層次將來怎麼解決，各位的意見會提供給立法委員參考，但在沒修憲前，未來在現行憲法規定平地原住民3席、山地原住民3席，是不是採取現行複數選區非讓渡投票制的部分，還是改成單一選區，這是我們目前可以處理的，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綜整，並提供立法院立法的參考，謝謝，散會！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4樓防災
通報中心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林清溪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者	簽 名
李教授仁森	<i>李 仁 森</i>
徐教授偉群	<i>徐偉群</i>
楊教授鈞池	<i>楊 鈞 池</i>
廖教授義銘	<i>廖 義 銘</i>
以下空白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簡東明立法委員辦公室	主任	周維平
中央選舉委員會	處長	花國祥
	副總處長	陳文忠 李錦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田錦如
原民會	主任秘書	白傑、伊野正、李錦
高雄市政府	專委	周幸如
	科長	吳茂輝
	股長	洪雅芳
	辦事員	陳威仁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	唐惠美
	如如	
	市議員	林良傑
	市議員	郝部 殷艾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楊雅玲
臺南市議會	蔡玉枝議員 服務組	Fali Tali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副處長	黃本高
嘉義縣議會		

屏東縣政府	辦事員	羅國夫
屏東縣議會		
	議員	潘政治
	議員	郭翰蔚 郭翰傑 Cenelesai Jaljejan
嘉義市政府	科員	何冠瑩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課長	高非文
高雄市那瑪夏 區民代表會	組員	姚奕、伊斯、孫、曾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	課長	張麗萍
高雄市茂林 區民代表會	組員	杜韻亦
高雄市 桃源區公所	吳俊(王)高	吳玲
高雄市桃源 區民代表會	主席	王正國
	秘書	謝仁正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村幹事	李亞金

嘉義縣阿里山 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三地門鄉公所	潘清源	
屏東縣三地門 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霧臺鄉公所	柯鏡華	巴香芬
屏東縣霧臺 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來義鄉公所	柯書	袁大泉
屏東縣來義 鄉民代表會	柯淑敏 (轉)	楊生榮

鄉長

梁明輝

屏東縣 瑪家鄉公所	課員	陳美玲
	金太平	張
屏東縣瑪家 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泰武鄉公所	課員	黃月珠
屏東縣泰武 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春日鄉公所		
屏東縣春日 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村幹事	曹子宜
屏東縣獅子 鄉民代表會	組員	張美珍
屏東縣 牡丹鄉公所	裡員	
	何芝秀	
屏東縣牡丹 鄉民代表會	代表	蔡德行
屏東縣 滿州鄉公所		
屏東縣滿州 鄉民代表會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本部民政司	科長	張玳綺
	專員	林若喬
	科員	朱永碧
	科員	何若玉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茂林部落		詹心義
那瑪夏區		李清玉
那瑪夏區		許聖明